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銘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彬律師

　　尤柏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陳銘文被訴毀損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陳銘文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於114年1月15日業與告訴人冠神企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故本案就被告被訴毀損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就被告被訴毀損部分再開辯論（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判決在案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